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公告

-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II)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 (III) 變更主席；
- (I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決議案；(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iv)日期為2021年1月5日關於控股股東撤回有關建議罷免董事長之普通決議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邢加興(「邢先生」)召集並由邢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段學鋒先生、肖豔明女士因事未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3人，出席2人，監事施孝峰先生因事未出席會議。本公司總裁張瑩女士及首席財務官虎治國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鑒證律師等列席了本次會議。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7,671,642股股份(包括214,789,800股H股股份及332,881,842股A股股份)，除目前已累計回購的3,573,200股A股股份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而不享有投票權外，其他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95,089,115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約35.8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23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23
H股股東人數	0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195,089,115
其中：	
A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95,089,115
H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0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35.86%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35.86%
H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0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A股股東。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採取累積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票數)			
1.	審議及批准補選張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97.5435%	190,296,922		
			H股股東	100.0000%	0	
		總計		97.5435%	190,296,922	
			2.	審議及批准補選黃斯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股東	97.7691%
		H股股東				100.0000%
					總計	97.769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公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低於5%的A股股東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與第2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1.	審議和批准委任張瑩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0.1746%	3,218,107
		45.6675%	3,658,108
2.	審議和批准委任黃斯穎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0.1746%	3,218,107
		45.6675%	3,658,108

由於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 監票及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A股)。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會議上處理點票事宜。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和陳倩文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人員以及會議召集人的資格均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 (1) 董事委任

在臨時股東大會，張瑩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張女士和黃女士之服務任期自2021年01月11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張女士和黃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自2021年01月11日起生效。張女士和黃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有關酬金建議乃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張女士和黃女士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最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批同意。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會檢討張女士和黃女士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 (2) 董事辭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2021年01月05日的公告所披露，(i)張好菁女士已於2020年12月14日提出其辭任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肖艷明女士已於2020年12月14日提出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iii)段學鋒先生已於2021年1月4日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代理董事會秘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

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本司法定代表人。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彼等的辭任根據公司章程即時生效。張姝婧女士、肖豔明女士及段學鋒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 變更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選舉張瑩女士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長，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瑩女士代行公司董事會秘書職責。

##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i) 張瑩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並且
- (ii) 黃斯穎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委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

以上委任自2021年01月11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瑩女士

中國上海，2021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斯穎女士、邢江澤先生及朱曉哲先生。

## 附錄一 — 第四屆董事會成員的履歷詳情

### 張瑩女士

張瑩女士，41歲，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廈門大學EMBA在讀、天津工業大學服裝設計專業學士，曾任公司副總裁，分管經營條綫品牌管理和品牌授權事業部總經理。她於2011年9月1日被任命為品牌總經理。張瑩女士2003年至今歷任公司設計師、副品牌主管、品牌主管、品牌部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張瑩女士於2020年12月9日獲任擔任公司總裁。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海合夏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合夏」）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邢加興先生的一致行動人，持有本公司股份45,204,39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8.25%，張女士持有上海合夏2.51%的股權。

### 黃斯穎女士

黃斯穎女士，1978年出生，中國香港籍，長期居住香港，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獲中歐國際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且持有深交所獨立董事資格證書。2008年7月至今任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2168）首席財務官。

黃女士於2001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間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於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期間任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黃女士於2010年4月至今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113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今任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152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3月至今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30001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2236）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7月至今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177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附錄中上述各董事分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1)彼並無擔任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2)彼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或視為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與委任上述各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各監事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